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 m²/a，本项目属于一期工程，2018 年 11 月开始投资建设，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²/a，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²/a。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30d，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528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后，企业立即停产，按时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23 号）。

2019 年 5 月，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LYJCHJ19062004C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生产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按 40L/人·天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30m³/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散装罐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物料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 mg/m³，排放速率 0.021 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排气筒高度 H=15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3.5 mg/m³；排气筒高度 H=20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5.9 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搅拌系统、溶解罐、泡沫发生器、风送上料系统、烧注线、磨具箱系统、养护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监测结果表明，1#-4#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54.9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2-49.4 dB (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做建材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体工程的需要；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19-06-30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06 月，我公司编制了“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并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上，验收工作组提出几条验收意见及建议，见“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验收意见”，根据验收工作组的意见，我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现已按照验收工作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下面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图 1 评审组踏勘现场 1

图 2 评审组踏勘现场 2

表 1 评审组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评审意见	落实情况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设置各环保设备的责任人，责任已落实到个人，负责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题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与环保意识。